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62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智慧型手機壹支（含SIM卡1張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征因涉嫌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智慧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係被告所有供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所用之物，堪認上開扣案手機為被告散布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亦規定甚詳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嫌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

01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 
02 卷可稽。又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  
03 被告所有且係供其上傳該案被害人性影像所用之物，業據被  
04 告供承在卷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6252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5  
05 頁反面）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 
06 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性影像截圖附卷  
07 為憑（見偵卷第14至16頁、彌封袋），堪認係被告所有供實  
08 施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並為被告所涉妨害性隱私之性影像附  
09 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 
10 段、319條之5規定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  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林家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